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0,074,44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6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02,900 | 99.9450 | 是 |
| 1.02 | 《选举张剑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01,857 | 99.9442 | 是 |
| 1.03 | 《选举王恒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01,306 | 99.9438 | 是 |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陆宝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11,658 | 99.9517 | 是 |
| 2.02 | 《选举鲍旭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11,496 | 99.9516 | 是 |
| 2.03 | 《选举陈丰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11,905 | 99.9519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02,900 | 98.9118 | | | | |
| 1.02 | 《选举张剑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01,857 | 98.8960 | | | | |
| 1.03 | 《选举王恒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01,306 | 98.8876 | | | | |
| 2.01 | 《选举陆宝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11,658 | 99.0461 | | | | |
| 2.02 | 《选举鲍旭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11,496 | 99.0436 | | | | |
| 2.03 | 《选举陈丰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511,905 | 99.0488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裕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千先生、张剑彬先生、王恒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宝莲女士、鲍旭锋先生、陈丰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盛裕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张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恒秀、张千、陈丰秋组成,由王恒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陈丰秋、鲍旭锋、张剑彬组成,由陈丰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陆宝莲、陈丰秋、盛裕明组成,由陆宝莲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旭锋、陆宝莲、张千组成,由鲍旭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宝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女士、卢荣群先生、邵业伟先生、陈维斌先生、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王恒秀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开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开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裴希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裴希旻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叶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电子邮件:JSHX001@zhgchem.com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70,000股,通过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张翼女士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千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荣群为夫妻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荣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荣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卢荣群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荣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安全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安环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8,686股。邵业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业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油吉林分公司化肥厂技术员,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技术副总;2006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维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陈维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维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海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4,528股。顾海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南京久久软件有限公司、宜兴市民政局;201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港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吴叶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除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红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曾任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科长,宜兴金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宜兴市铜厂财务经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红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3,106股。周红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红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吴开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曾任宜兴市宜丰化工厂主办会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开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开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裴希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出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希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裴希旻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张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恒秀、张千、陈丰秋组成,由王恒秀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陈丰秋、鲍旭锋、张剑彬组成,由陈丰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陆宝莲、陈丰秋、盛裕明组成,由陆宝莲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鲍旭锋、陆宝莲、张千组成,由鲍旭锋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宝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女士、卢荣群先生、邵业伟先生、陈维斌先生、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01、《关于聘任王恒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聘任张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聘任卢荣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聘任邵业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聘任陈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聘任吴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聘任周红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及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08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吴开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裴希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与表决,选举盛裕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盛裕明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裕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盛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安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裕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4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3.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8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以持有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5.72%的股权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92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12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8.1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88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
|---|---|---|
| 总资产 | 3,202,404.10 | 3,434,713.02 |
| 总负债 | 1,823,231.26 | 2,064,062.75 |
| 净资产 | 1,439,172.75 | 1,370,650.26 |
| 营业收入 | 523,698.31 | 403,144.18 |
| 利润总额 | -63,707.90 | -68,652.61 |
| 净利润 | -63,707.90 | -68,652.61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甲方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

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改变贷款用途、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使用该贷款的,构成甲方的违约事件,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本金,下同)和期限

2.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

2.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84个月。

2.3实际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贷款金额以本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借据)所记载的期限、日期和金额为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担保

甲方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担保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与乙方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条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债券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指"《并购借款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指"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1.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千万元整。

1.3本条第1.2款中所述"本金"指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主合同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经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条 出质权利和乙方质权

甲方以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41,105.27万股股权(即5.72%的股权)(以下简称"出质权利")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出质权利享有质权,该质权及于出质权利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甲方以保险单出质的,质权及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金请求权及保险合同产生的其他从权利。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8,448.0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59,148.0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号);

2.《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并贷字第2573260D2295-c号);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电化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